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 独立意见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我们未发现张树成先生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张树成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我们同意聘任王忻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；同意聘任郑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同意聘任郑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褚云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同意聘任陈锦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同意聘任翁国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三、关于指定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赵德永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

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2、指定赵德永先生为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指定赵德永先生为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，代行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。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张玉龙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2、聘任张玉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张玉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独立董事：张海升 程存秋 李志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